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三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部发展）、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申威科技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远东

注册资本：170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6 号楼 6 层 608 室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企业产品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承办展览展示会；销售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。

2. 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波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、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；设计、生产加工、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通讯设备、机械设备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与西部发展、申威科技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一）合作原则

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与资源互补相结合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兼顾，优势互补、相互促进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进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，以多种方式推进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，扩大三方的市场占有份额，为三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，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为实现长期战略合作目标，三方拟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：

1. 乐山市高新区、犍为县新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、金融投资、基地建设、产业园运营。

2. 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适配落地,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。

3. 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购电咨询、代理交易服务。

4. 数字经济产业园冷、热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服务。

5. 其他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合作领域。

(三) 合作机制

1. 三方建立不定期沟通协调机制,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,保障和促进合作的深入实施。

2. 三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,及时通报项目推进情况,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。

3. 三方成立项目组,为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快速适配落地抢占先机。

(四) 其他

1. 本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,由三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2. 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商业秘密,三方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许可,均不得向第四方披露。

3.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电力增长及售电代理、冷热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拓展,有利于公司落实“以网为纲、融合发展,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”四网融合新战略。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三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投资、建设和运营项目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3日